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95號

03 原 告 陳仲慧

01

02

08

04 被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0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AHMED AFTAB NOOR)

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件聲明第1項請 09 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 10 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4日給付工資新臺幣(下 11 同)97萬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暨每年1月14日前給付194萬 12 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7月14日起至 13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4 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第3項 15 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16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 17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 19 訟,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 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存 21 續期間超過5年者,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以原告5年工 22 資總額6,818萬元(計算式:974,000元×12月×5年+1,948,000元 23 x5年=68,180,000元)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另 24 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 25 387元(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818萬387 26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萬2,072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27 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0萬8,048元(計算式:612,0 28 72×2/3=408,048),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萬4,024元 29 (計算式:612,072-408,048=204,024)。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 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 31

- 01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 07 繳裁判費等部分,不得抗告。

11

-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09 書記官 張月姝
- 10 附表:起訴前各期利息(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額(四捨五入)
1	565, 548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9日	387
			(計算至起訴前1	
			日,見民事起訴	
			狀第1頁本院收文	
			戳章)	

- 12 #113年7月14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56萬5,548元(計算式:974,
- 13 000元x18/31=565,5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